

# 爭訟—教會之恥

哥林多前書 6:1-11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羅馬帝國是以「法治」聞名的，因此他們的國民碰到糾紛，也常到法庭尋求仲裁。然而保羅卻嚴厲地責備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因為他們爲了財務的糾紛，而鬧到世俗的法庭上去。爲何保羅斥責他們？在現今的世代，上法庭訴訟，對許多人而言，似乎是習以爲常的事。我們遇到這種事的時候該如何行？

### I. 教會之恥—爭訟於外人之前(6:1-6)

#### 1. 爲何信徒不該爭訟於外邦人之前(6:1-3)？

- 1) 因爲將來聖徒要審判世界，甚至要審判墮落的天使。而那些未信主的「法官」，與聖徒相比，是不堪比擬的。
- 2) 因爲今生的事，與最後的審判相比，是太微不足道了。
- 3) 因爲聖徒理當比世上的法官更有智慧，法官是教會所輕看的人。
- 4) 因爲教會本來就該「審判」教會內部的爭執(5:13)。

#### 2. 哥林多教會的軟弱(6:5-6)

- 1) 哥林多信徒自以爲有智慧，卻沒有屬靈的「智慧人」出面仲裁。
- 2) 弟兄告弟兄，且告在不信的人面前，教會卻沒有出面制止(甚至指責)上訴的事

### II. 信徒之恥—爲私利而引發爭訟(6:7-11)

1. 因受欺負而提出訴訟，乃是與基督的教訓(太 5:39-42)和榜樣(彼前 2:23)背道而馳(6:7)
2. 欺壓弟兄的信徒該受責備(6:8)
3. 持續不斷犯罪的信徒應該被警告(6:9-10)
4. 最後的提醒與勉勵(6:11)

## 結論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今天許多基督徒也常常爲一些世上的事，與其他的基督徒引發訴訟，如果你是他們的朋友，你會怎麼做？
- (2) 如果教會內弟兄姊妹彼此有紛爭，他們準備上法院訴訟，教會應該如何行？如果他們不聽勸呢？
- (3) 如果教會內有弟兄姊妹，願意遵照聖經的教訓，寧可吃虧，也不要提起控訴，教會對那位虧負弟兄的信徒，又應該如何處置？